



**中泰·无锡滨湖生态园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
(第二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无锡滨湖生态园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信托计划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无锡滨湖生态园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29,900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24个月

明细如下：

成立期数	成立日	到期日	信托计划规模
一期	2014-10-17	2016-10-17	14680万元
二期	2014-10-27	2016-10-27	15220万元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838454

开户行(托管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无锡市雪浪山生态景观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雪浪山”）合法所有的无锡雪浪山生态景观园景区、雪浪山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项下全部资产的收益权（以下简称“特定资产收益权”）。无锡雪浪山收到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专项用于无锡雪浪山生态景观园景区、雪浪山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后续建设、开发。

信托经理：蒋伟、严婷婷

运营经理：张瑜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1、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299,000,000.00元全部用于投资特定资产收益权。

2、截止2015年3月31日，本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299,158,476.25元

信托计划收入：22,242,506.54元

信托计划支出：14,947,643.21元

报告期分配收益：7,177,852.74元

累计分配收益：7,177,852.74元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 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无锡市城开投资发展公司为无锡雪浪山履行《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于2014年8月29日分别签订《保证合同》。

2) 中泰信托、无锡雪浪山、无锡市山水城财政审计局、监管银行已于2014年8月29日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对用款项目进行出款监管，与此同时，该账户还将用于接收特定资产所产生的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对“雪浪山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发放的全部财政补贴（合计3.8亿元）。由受托人及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使用、特定资产收益归集进行监管。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监管账户内收支情况正常。

四、其他事项

本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1600号黄浦中心大厦17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